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佛山招商光華房地產50%股權(「第一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佛山招商中環房地產50%股權(「第二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項公告及第二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出現手文之誤，本公司現澄清如下：

- (i) 於第一項公告第4頁標題「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第二段，其中「估計本集團將自轉讓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0,302,8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轉讓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2,110,201,488.70元及佛山招商光華房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應予刪除，而該段應予修訂為：

「本集團將不會自轉讓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轉讓事項為集團內部之股權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 (ii) 於第二項公告第5頁標題「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第二段，其中「估計本集團將自轉讓事項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49,500.46)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轉讓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735,040,620.42元及佛山招商中環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應予刪除，而該段應予修訂為：

「本集團將不會自轉讓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轉讓事項為集團內部之股權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第一項公告及第二項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